**嘉義縣政府112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兼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嘉義縣政府簽訂之行政協議書。
  2. 嘉義縣112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資格：**

一**、**聘請人數：兼任行政助理1人，備取若干名。

二**、**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具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證明。

**叁、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一、工作內容：**

(一) 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之活動庶務工作。

(二) 協助青探號計畫之各項行政事務工作。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

(一)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 職場體驗地點。

(三) 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分派。

**三、聘期：**

(一)聘期：**自起聘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未來依計畫延續情形及青少年生涯探索號績效評核結果，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計畫結束即終止。

**四、薪資待遇：**

(一)依前述資格條件錄取者，依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時薪新台幣176元計算，勞、健保另計。

(二)工作時間原則上每個月4天(1天7小時)為限，每月實際工作時數由中心與其協調。

**五、報名：**

1. 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五）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3. 報名(郵寄)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4樓，洪唯甄輔導員收。
4. 報名程序：

1.**報名資料**1式3份，請各自裝訂成冊（請依序夾訂），含：

(1)甄選報名表（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證明正本。

(4)切結書（如附件1）。

(5)自傳（500字以內為限，內文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12字體、單行間距，內容須包含：履歷自傳、對於從事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之工作願景、行政工作資歷傑出表現，其他如：獲獎紀錄及任何可以表現個人特色與能力之陳述等）（如附件2）。

(6)其他證明文件(如志工時數證明等，無則免附)。

2.以上資料請平裝、左側裝訂並加封面。

3.報名用相關表件，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cyc.edu.tw/）下載列印使用。

**肆、甄選方式：**

*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資料審查。
  2. 口試（20分鐘）：佔總成績50%：對於青少年職場瞭解、行政工作專業知能與專業素養、工作理念、資源整合能力、表達能力、正向工作態度等。

**伍、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12年 3月8日（三）15:00。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4樓，電話：05-2949193。

應考人於預定面試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0分鐘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 錄取方式：**

一**、**甄試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兼任行政助理1名，備取若干名。

1. 任一項成績及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2.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

**柒、成績公告：**

預計於112年3月8日(三)當日17：00前公告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如甄選相關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捌、放榜：**

甄選合格者經教育處簽准後行再放榜，請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查詢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瀏覽；錄取正取人員則由本中心另以電話通知。

**玖、報到及簽約：**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臺灣銀行帳戶

影本及自然人憑證，於**指定報到日**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屆時未到者視同放

棄，不得異議。

1. 報到地點：嘉義縣政府教育處（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2.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理由外，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 附則：**

* 1.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2. 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中心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應考人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4.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5. 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

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嘉義縣112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兼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類別** | | **□兼任行政助理**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 （家）  （手機）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 | | | 組別 | | |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經歷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報名  資料  檢核 |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3、□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 | | | | | | | 4、□切結書(附件1)  5、□自傳(附件2)  6、□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請自  行黏  貼身  分證  影本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本欄報名人勿填)** |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 初審人員核章 | | | |  | | | 複審人員核章 | | |  | |

**報名甄選簽名：**

**切 結 書**

附件1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中心嘉義縣112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兼任行政助理甄試報名表，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中心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2

**嘉義縣112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兼任行政助理**

**自傳（500字以內）**

|  |
| --- |
| 其他報名細節及報名表章請詳見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甄選簽名：**